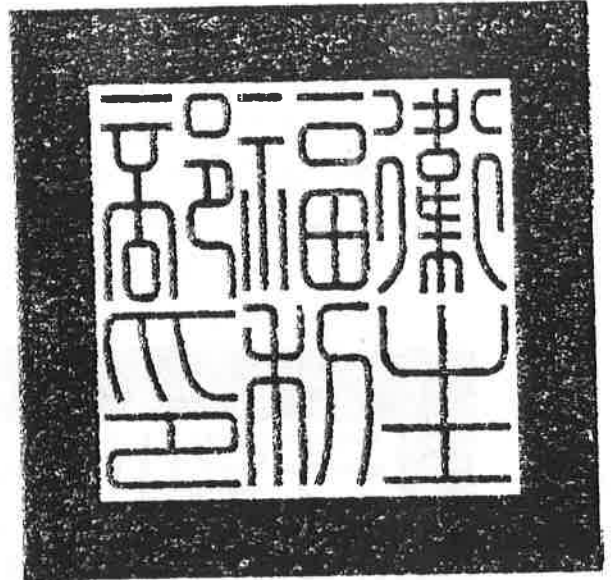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衛生福利部、法務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 1051462100 號  
          法令字第 10504543510 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」。  
附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」

部長 林奏延

部長 邱太三

#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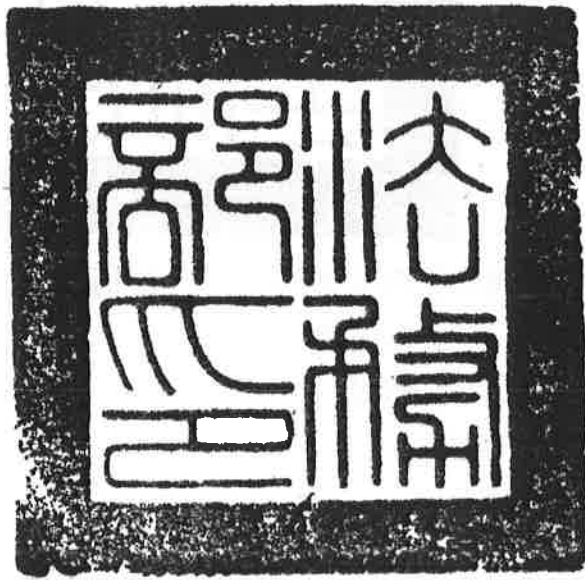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051462100號

法令字第10504543510號

主旨：修正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」。

附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」



裝

訂

線

說明：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